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976號

上訴人 蘇哲雄
蘇錢蜜
蘇雋文
潘琮茹
蘇奕綸
蘇心平

上列上訴人蘇哲雄、蘇錢蜜、蘇雋文、潘琮茹、蘇奕綸、蘇心平（下分稱其名，合稱上訴人等6人）因與被上訴人萬敦頌、鄭秀芬、萬德厚（下分稱其名，合稱被上訴人等3人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上訴人等6人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等6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等3人應再連帶給付蘇哲雄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6,667元、蘇錢蜜46萬6,667元、蘇雋文41萬6,667元、潘琮茹87萬7,733元、蘇奕綸41萬6,667元、蘇心平89萬4,655元。則上訴人等6人之上訴利益為353萬9,056元（計算式：46萬6,667元+46萬6,667元+41萬6,667元+87萬7,733元+41萬6,667元+89萬4,655元=353萬9,05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0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等6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等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